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富盛大厦2座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沈建国女士代为表决。监事会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对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400万元，增资款项用于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建设及业务用房租赁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实施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温暖工程慈善基金会捐赠656,750元，用于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中心学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项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